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2024-017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2023年10月13日分别发布《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临2023-043)、《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临2023-044)。近日,公司获悉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情况

经查询确认,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性质	执行机构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	一般户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涉及诉讼情况

因青岛杰士矿业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赖积豪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详见公司临2023-043、临2023-044公告)。经审理,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2023)鲁0191民初8206号):驳回原告赖积豪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1871元,保全费5000元,均由被告赖积豪负担。

三、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和资金周转情况正常。

公司有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0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金钢矿业采矿权延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金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7日、2024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金钢矿业采矿权延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子公司金钢矿业采矿权延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024年6月24日,公司收到子公司烟台莱州市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钢矿业”)的通知,金钢矿业已完成采矿权延续相关材料的补充工作,并取得了金钢矿业采矿许可证。

采矿许可证基本信息如下:
 采矿权人:烟台莱州市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名称:烟台莱州市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乔乔十铁矿
 开采矿种:铁矿
 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190万吨/年
 矿区面积:41.736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伍年(自2024年2月29日至2029年2月28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2014年3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计提、转回、转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金钢矿业采矿权已经核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采矿权延续完成并取得采矿许可证后,预计不会对2024年度业绩产生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19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21,45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244万元。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28,965.28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情况;不存在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情况;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上市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涉及此情况被担保主体均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本次被担保主体(“香江商业”)资产负债率为64.13%(本数据截止至2024年3月31日),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概述
 为满足香江商业公司的发展需要,香江商业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1,450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2024年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以其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只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半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办公会议议定,由董事长签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2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江控股及其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21,45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2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年9月4日
 3.营业期限:1996年9月4日至2036年9月4日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256号2栋406
 5.法定代表人:崔鹤霖
 6.注册资本:人民币16,5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国内贸易;柜台出租;供应链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不含限制项目);仓储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8.与上市公司关系:香江控股持有其100%股权,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3月31日,香江商业的资产总额为3,128,317,580.17元,负债总额为2,006,185,625.94元,净资产为1,122,131,954.33元,2024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1,990,630.64元。

三、担保风险分析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香江商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香江商业提供担保21,450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965.28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2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2
 转债代码:1198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航达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航达”)持有公司股份162,397,3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2%,本次办理质押30,000,000股股份质押后,浙江航达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6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0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航达通知,浙江航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质押	是否冻结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质押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额
浙江航达	否	30,000,000	否	否	2024/6/24	2027/6/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8.47	2.72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30 证券简称:波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2024年5月29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12个月期限内方案实施期间,回购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增加公司持有回购计划增持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2,385,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289%
 ●实际回购金额:6,011,698.00元
 ●实际回购均价:304元/股-30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以不超过10.00元/股(含)价格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

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用途为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和2024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公告》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波导股份公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3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9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9元/股,最低价为3.0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911,69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转债代码:120718 转债简称:本钢转债 编号:2024-027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转债将于2024年7月1日按照面值支付第四期利息,每10张“本钢转债”利息为29.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
 3.付息日:2024年7月1日(星期一)(因2024年6月29日为休息日,可转债付息日顺延至2024年7月1日)。
 4.除息日:2024年7月1日(星期一)。
 5.本钢转债面利率:第一年为0.6%,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9%,第五年为3.8%,第六年为5.0%。
 6.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8日,凡在债权登记日(含当日)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含当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含当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次息年度及以后计算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6月29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3.8%。
 9.公司将密切关注可转债的投资者对各种风险有充分认识和理性预期,谨慎投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号”文核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公开发行发6,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8.00亿元。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钢转债”2023年6月29日至2024年6月28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名称:本钢转债
 2.转债代码:120718
 3.可转债发行量:68亿元(6,8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68亿元(6,8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8月4日
 6.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6月29日至2026年6月28日
 7.可转债转股起息日期:即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8日
 8.可转债利率:第一年:0.6%,第二年: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9%,第五年为3.8%,第六年为5.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人在付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可为可转债发行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付息周期;②则顺延至下一个付息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付息周期;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个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给持有人;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所得税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0.可转债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偿付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48
中航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司法拍卖标的物为中航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非限售流通股14,8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3%。本次拍卖分七批次进行,其中五批次每次拍卖2,174,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9277%,另两批次每次拍卖2,00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2565%。
 ●本次司法拍卖无人出价司法拍卖。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直接影响。
 公司于网上查询得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上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合计14,870,000股非限售流通股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3日披露的《中航高新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公司于经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述拍卖一拍阶段已于2024年6月22日结束,现将司法拍卖

中航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转债代码:133040,149987 133306,133333 133759,133782 13378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4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09:15至2024年6月24日:15:00;9:15至2024年6月24日:15: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南山区科技园南二路28号康佳研发中心大厦1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恩功先生不能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党委书记、首席执行官、董事兼总裁周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9565,266,3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47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63,781,20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98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11,486,1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4770%。
 2.外资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东7人,代表股份30,595,176股,占公司外资股份总数3.7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东2人,代表股份30,034,276股,占公司外资股份总数3.7018%。
 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东5人,代表股份609,900股,占公司外资股份总数0.0691%。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人,代表股份41,519,4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2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0,034,2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47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股份11,486,1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4770%。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3人、监事1人、高级管理人员2人、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及表决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三、总表决情况:
 同意563,868,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6%;反对1,39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9,809,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22%;反对1,39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
 三、总表决情况:
 同意563,868,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6%;反对1,39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9,809,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22%;反对1,39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总表决情况:
 同意63,556,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5%;反对1,7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9,809,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17%;反对1,7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翁朝晖、王靖宇;
 3.结论性意见: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4-045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6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88号南方广场大厦本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仁诚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206,231,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404%,出席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中:
 (1)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201,961,2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7082%,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4,270,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322%。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05,9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8%;反对2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2%;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4,0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615%;反对2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85%;弃权0股。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胤生、卓嘉聪先生
 3.结论性意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162 200162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转债代码:120718 转债简称:本钢转债 编号:2024-027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为此,精诚粤衡查阅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料,并指贵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对贵公司的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和规范勤勉尽责,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董事会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6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上午9:15至9:25、9:30-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上午9:15至2024年6月24日下午14:30期间。
 2024年6月24日下午14:30时,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贵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程序是符合《公司法》、贵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的。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10人,代表股份206,231,708股,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16.0404%。以上股东是截止2024年6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股东。
 (一)参与现场投票出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以上出席会议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议案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关于续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1.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就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现场投票结果。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按规定的程序对议案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贵公司合并计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258,300股反对,0股弃权,205,973,4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48%。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结论:精诚粤衡认为,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6月24日出具。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胤生
经办律师:罗胤生
经办律师:卓嘉聪 律师

证券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转债代码:120718 转债简称:本钢转债 编号:2024-027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转债将于2024年7月1日按照面值支付第四期利息,每10张“本钢转债”利息为29.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
 3.付息日:2024年7月1日(星期一)(因2024年6月29日为休息日,可转债付息日顺延至2024年7月1日)。
 4.除息日:2024年7月1日(星期一)。
 5.本钢转债面利率:第一年为0.6%,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9%,第五年为3.8%,第六年为5.0%。
 6.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8日,凡在债权登记日(含当日)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含当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含当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次息年度及以后计算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6月29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3.8%。
 9.公司将密切关注可转债的投资者对各种风险有充分认识和理性预期,谨慎投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号”文核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公开发行发6,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8.00亿元。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钢转债”2023年6月29日至2024年6月28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名称:本钢转债
 2.转债代码:120718
 3.可转债发行量:68亿元(6,8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68亿元(6,8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8月4日
 6.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6月29日至2026年6月28日
 7.可转债转股起息日期:即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8日
 8.可转债利率:第一年:0.6%,第二年: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9%,第五年为3.8%,第六年为5.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人在付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可为可转债发行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付息周期;②则顺延至下一个付息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付息周期;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个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给持有人;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所得税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0.可转债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偿付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